证券代码: 838014

证券简称: 亿维技术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亿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原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名称: 亿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亿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公司 的股东现为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名称: 亿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69号

第四条 公司住所: 济宁高新区海川 路 69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180 万 元;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8 年 12月10日至2028年12月4日。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 自主开展各项业务, 不断 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 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 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创造良好的经 济和社会效益,促进行业的繁荣与发展。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180万元;公 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 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 自主开展各项业务, 不断提高企 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 为广大客 户提供优质服务, 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 最大化, 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促进行 业的繁荣与发展。

第十二条 系统集成; 网络工程; 软件 工程;安防工程;智能工程;多媒体教学设备、 教学仪器、实验仪器、设备, LED、DLP 大屏幕 的销售、维修、维护: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 设计及施工;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推广; 智能 第十二条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软┃系统开发;网页设计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

学设备、教学仪器、实验仪器、设备,LED、 DLP 大屏幕的销售、维修、维护; 室内外装 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软件开发, 网 络技术推广:智能系统开发:网页设计制 作: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与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 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 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 资时间等如下:

| ſ | 42 | | | | |
|---|----|-----|-----|---|----------------|
| | 发 | | | | |
| | 起 | 认购 | 占股 | 出 | |
| | 人 | 的股 | 本比 | 资 | 出资时间 |
| | 姓 | 份数 | 例 | 方 | 山 页 的 问 |
| | 名 | (股) | (%) | 式 | |
| | 或 | | | | |

件工程:安防工程:智能工程:多媒体教 计,服务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体育用品销 售; 电子商务类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 息产品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增值电 信业务;办公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 形式。

公司股票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 如下:

|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 认购的 股份数 (股) | 占股 本比 例 (%)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山东 | 31, | 60.00 | 净 | 2015.12. |

| | 名 | | | | | | 亿维 | 080, | | 资 | 31 |
|--|----------|--------------------|-------|---|----------|--|-----|----------------|------|----------|----------------|
| | 称 | | | | | | 集团 | 000.00 | | 产 | |
| | | | | 净 | 2015.12. | | 有限 | | | 折 | |
| | 山东 | 31, | | 资 | 31 | | 公司 | | | 股 | |
| | 亿维 集团 | 080, | 60.00 | 产 | | | | | | 净 | 2015.12. |
| | 有限 | 000.0 | 00.00 | | | | 梁建 | 4, | | 资 | 31 |
| | 公司 | 0 | | 折 | | | 雷 | 080, | 7.87 | 产 | |
| | | | | 股 | | | | 00.00 | | 折 | |
| | | | | 净 | 2015.12. | | | | | 股 | 2045.42 |
| | | 4, | | 资 | 31 | | | 2, | | 净资 | 2015.12. 31 |
| | 梁建 | 080, | 7.87 | 产 | | | 韩继 | 400, | 4.63 | 产 | 31 |
| | 雷 | 0.000 | 7.07 | | | | 伟 | 000.00 | | 折 | |
| | | 0 | | 折 | | | | | | 股 | |
| | | | | 股 | | | | | | 净 | 2015.12. |
| | | | | 净 | 2015.12. | | 张福 | 2, | | 资 | 31 |
| | | 2, | | 资 | 31 | | 贞 | 020, | 3.9 | 产 | |
| | 韩继 伟 | 400, 000.0 0 | 4.63 | 产 | | | У, | 000.00 | | 折 | |
| | | | | | | | | | | 股 | |
| | | | 0 | 折 | | | 侯晔 | | | 净 | 2015.12. |
| | | | | 股 | | | | 1, | 2.6 | 资产 | 31 |
| | | | | 净 | 2015.12. | | 矢呼 | 350, 000.00 | 2.6 | 折 | |
| | | 2, | | 资 | 31 | | | 000.00 | | 股 | |
| | 张福 | 020, | 3.9 | 产 | | | | | | 净 | 2015.12. |
| | 贞 | 000.0 | | 折 | | | | 1, | | 资 | 31 |
| | | U | | | | | 胡刚 | 200,000. | 2.32 | 产 | |
| | | | | 股 | | | | 00 | | 折 | |
| | | | | 净 | 2015.12. | | | | | 股 | |
| | | 1, | | 资 | 31 | | | | | 净 | 2015.12. |
| | 侯晔 | 350, | 2.6 | 产 | | | | 1, | | 资 | 31 |
| | , | 000.0 | | 折 | | | 钟峰 | 200, | 2.32 | 产 | |
| | | U | | | | | | 000.00 | | 折 | |
| | | | | 股 | | | | | | 股净 | 2015.12. |
| | | 1, | | 净 | 2015.12. | | 杨会 | 810, | | 伊资 | 31 |
| | 胡刚 | 200, | 2.32 | 资 | 31 | | 轩 | 000.00 | 1.56 | 产 | |
| | | 000.0 | | 产 | | | • • | | | 折 | |
| | | - | | ′ | | | | | | <u> </u> | |

| | | | 折 | | | | | | 股 | |
|----|-------|------|---|----------|----|------------------|----------------|------|----|--------------|
| | | | 股 | | | | | | 净 | 2015.12. |
| | | | | | | 防右士 | 700 | | 资 | 31 |
| | | | 净 | 2015.12. | | 随志雪 | 700, 000.00 | 1.35 | 产 | |
| | 1, | | 资 | 31 | | 自 | 000.00 | | 折 | |
| 钟峰 | 200, | 2.32 | 产 | | | | | | 股 | |
| | 000.0 | | 折 | | | | | | 净 | 2015.12. |
| | | | | | | | 500, | | 资 | 31 |
| | | | 股 | | | 孙超 | 000.00 | 0.96 | 产 | |
| | | | 净 | 2015.12. | | | | | 折 | |
| | | | 资 | 31 | | | | | 股 | |
| 杨会 | 810, | 1.56 | 产 | | | | | | 净 | 2015.12. |
| 轩 | 0 | 1.50 | | | | 하고모 | 500, | 0.00 | 资产 | 31 |
| | | | 折 | | | 郭强 | 00.00 | 0.96 | 折 | |
| | | | 股 | | | | | | 股 | |
| | | | 净 | 2015.12. | | | | | 净 | 2015.12. |
| | | | 资 | 31 | 和文 | F00 | | 资 | 31 | |
| 随志 | 700, | 1.35 | | | | 程文 | 500, | 0.96 | 产 | |
| 雪 | 000.0 | | 产 | | | 义 | 00.00 | | 折 | |
| | | | 折 | | | | | | 股 | |
| | | | 股 | | | | | | 净 | 2015.12. |
| | | | 净 | 2015.12. | | | 450, | | 资 | 31 |
| | | | 资 | 31 | | 朱锋 | 000.00 | 0.87 | 产 | |
| | 500, | | | 31 | | | 000.00 | | 折 | |
| 孙超 | 000.0 | 0.96 | 产 | | | | | | 股 | |
| | | | 折 | | | | | | 净 | 2015.12. |
| | | | 股 | | | 11. V | 420, | 0.04 | 资立 | 31 |
| | | | 净 | 2015.12. | | 薛金 | 000.00 | 0.81 | 产 | |
| | | | | | | | | | 折股 | |
| | 500, | | 资 | 31 | | | | | 净 | 2015.12. |
| 郭强 | 000.0 | 0.96 | 产 | | | | | | 资 | 31 |
| | 0 | | 折 | | | 冯周 | 400, | 0.77 | 产 | - |
| | | | 股 | | | 洋 | 00.00 | | 折 | |
| | 500, | | 净 | 2015 12 | | | | | 股 | |
| 程文 | 000.0 | 0.96 | | 2015.12. | | 李兰 | 400, | 6 == | 净 | 2015.12. |
| 义 | 0 | | 资 | 31 | | 涛 | 000.00 | 0.77 | 资 | 31 |

| | | | | | 1 | | | | | . ب | ī | | | | | | | | |
|--|----|--------------------|------|-------------------|-----------|---|---------|--------|------|------|----------|---|----|---|--|--|--|---|--------|
| | | | | 产 | | | | | | 产 | | | | | | | | | |
| | | | | 折 | | | | | | 折 | | | | | | | | | |
| | | | | 股 | | | | | | 股 | 2015.12. | | | | | | | | |
| | | | | 净 | 2015 12 | | | | | 净资 | 31 | | | | | | | | |
| | | | | | 2015.12. | | 李传 | 400, | 0.77 | 产 | 31 | | | | | | | | |
| | | 450, | | 资 | 31 | | 兵 | 000.00 | 0.77 | 折 | | | | | | | | | |
| | 朱锋 | 0.000 | 0.87 | 产 | | | | | | 股 | | | | | | | | | |
| | | 0 | | 折 | | | | | | 净 | 2015.12. | | | | | | | | |
| | | | | 股 | | | | 320, | | 资 | 31 | | | | | | | | |
| | | | | 净 | 2015.12. | | 卢全 | 000.00 | 0.62 | 产 | | | | | | | | | |
| | | | | | | | | 000.00 | | 折 | | | | | | | | | |
| | | 420, | , | 资 | 31 | | | | | 股 | | | | | | | | | |
| | 薛金 | 0.000 | 0.81 | 产 | | | | | | 净 | 2015.12. | | | | | | | | |
| | | 0 | | 折 | | | 高中 | 300, | 0.58 | 资产 | 31 | | | | | | | | |
| | | | | 股 | | | 鲁 | 00.00 | 0.58 | 折 | | | | | | | | | |
| | | | | 净 | 2015.12. | | | | 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净 | 2015.12. | | | | | | | | |
| | 冯周 | 400, 000.0 0 | | 0, 00.0 0.77 j | 0.00 0.77 | 资 | 31 | | 10 H | 200 | | 资 | 31 | | | | | | |
| | 洋 | | | | | | | 谷传 | 300, | 0.58 | 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折 | | | | 壮 | 000.00 |
| | | | | 股 | | | | | | 股 | | | | | | | | | |
| | | | | 净 | 2015.12. | | | | | 净 | 2015.12. | | | | | | | | |
| | | | | | | | 712.512 | 250, | | 资 | 31 | | | | | | | | |
| | 李兰 | 400, | | 资 | 31 | | 张光 | 000.00 | 0.48 | 产 | | | | | | | | | |
| | 涛 | 000.0 | 0.77 | 产 | | | | | | 折股 | | | | | | | | | |
| | | U | | 折 | | | | | | 净 | 2015.12. | | | | | | | | |
| | | | | 股 | | | | | | 资 | 31 | | | | | | | | |
| | | | | 净 | 2015.12. | | 宫承 | 200, | 0.39 | 产 | | | | | | | | | |
| | | | | 资 | 31 | | 志 | 000.00 | | 折 | | | | | | | | | |
| | 李传 | 400, | _ | | 31 | | | | | 股 | | | | | | | | | |
| | 兵 | 000.0 | 0.77 | 产 | | | | | | 净 | 2015.12. | | | | | | | | |
| | | U | | 折 | | | | 200, | | 资 | 31 | | | | | | | | |
| | | | | 股 | | | 李靖 | 200, | 0.39 | 产 | | | | | | | | | |
| | 卢全 | 320, | 0.62 | 净 | 2015.12. | | | | | 折 | | | | | | | | | |
| | 广土 | 0.000 | 0.02 | | | | | | | 股 | | | | | | | | | |

| | 0 | | 资 | 31 | | | | | 净 | 2015.12. |
|---------|---------------|------|-----|----------|----|-------|----------------|------|-----|----------|
| | | | 产 | | | 朱信 | 200, | | 资 | 31 |
| | | | | | | 影 | 000.00 | 0.39 | 产 | |
| | | | 折 | | | 452 | 000.00 | | 折 | |
| | | | 股 | | | | | | 股 | |
| | | | 净 | 2015.12. | | | | | 净资 | 2015.12. |
| | 200 | | 资 | 31 | | 刘凯 | 200, | 0.39 | 戸产 | 31 |
| 高中 | 300, 000.0 | 0.58 | 产 | | | 7,100 | 000.00 | 0.55 | 折 | |
| 鲁 | 0 | | 折 | | | | | | 股 | |
| | | | 股 | | | | | | 净 | 2015.12. |
| | | | | | | 史志 | 100, | | 资 | 31 |
| | | | 净 | 2015.12. | | 富 | 000.00 | 0.19 | 产 | |
| 65 Hz | 300, | | 资 | 31 | | | | | 折 | |
| 谷传 壮 | 0.000 | 0.58 | 产 | | | | | | 股净 | 2015.12. |
| 1,12 | 0 | | 折 | | | | | | 资 | 31 |
| | | | 股 | | | 刘波 | 100, | 0.19 | 产 | |
| | 250, | | 净 | 2015.12. | | | 00.00 | | 折 | |
| | | | | | | | | | 股 | |
| | | | 资 | 31 | | | | | 净 | 2015.12. |
| 张光 | 000.0 | 0.48 | 产 | | 李利 | 100, | 0.40 | 资 | 31 | |
| | U | | 折 | | | 李利 | 00.00 | 0.19 | 产折 | |
| | | | 股 | | | | | | 股 | |
| | | | 净 | 2015.12. | | | | | 净 | 2015.12. |
| | | | 资 | 31 | | * +1+ | 100 | | 资 | 31 |
| 宫承 | 200, 000.0 | 0.39 | 产 | | | 李树斌 | 100, 000.00 | 0.19 | 产 | |
| 志 | 0 | 0.55 | | | | ALL. | 000.00 | | 折 | |
| | | | 折 | | | | | | 股 | |
| | | | 股 | | | | | | 净资 | 2015.12. |
| | | | 净 | 2015.12. | | 陈晓 | 100, | 0.19 |) 产 | 31 |
| | 200, | | 资 | 31 | | 兵 | 000.00 | 0.13 | 折 | |
| 李靖 | 000.0 | 0.39 | 产 | | | | | | 股 | |
| | 000.0 | | 折 | | | | 80, | | 净 | 2015.12. |
| | | | 股 | | | 孟坤 | 000.00 | 0.15 | 资 | 31 |
| | | | /3X | | | | | | 产 | |

| | | | | | | | | | +r: | |
|--|------------|-------|------|-----|----------|-----|---------------|------|-----|----------------|
| | | | | 净 | 2015.12. | | | | 折股 | |
| | | 200, | | 资 | 31 | | | | 净 | 2015.12. |
| | 朱信 影 | 0.000 | 0.39 | 产 | | | | | 资 | 31 |
| | 駅 グ | 0 | | 折 | | 贾亚 | 80, | 0.15 | 产 | 31 |
| | | | | 股 | | 威 | 000.00 | | 折 | |
| | | | | | | | | | 股 | |
| | | | | 净 | 2015.12. | | | | 净 | 2015.12. |
| | | 200, | | 资 | 31 | | 80, | | 资 | 31 |
| | 刘凯 | 0.000 | 0.39 | 产 | | 李冬 | 000.00 | 0.15 | 产 | |
| | | 0 | | 折 | | | 000.00 | | 折 | |
| | | | | | | | | | 股 | |
| | | | | 股 | | | | | 净 | 2015.12. |
| | | | | 净 | 2015.12. | 程相 | 60, | 0.12 | 资产 | 31 |
| | | 100, | | 资 | 31 | 强 | 000.00 | 0.12 | 折 | |
| | 定志 富 | 000.0 | 0.19 | 产 | | | | | 股 | |
| | | 0 | 0 | 折 | | | | | 净 | 2015.12. |
| | | | | | | | | | 资 | 31 |
| | | | | 股 | | 王峰 | 60, | 0.12 | 产 | |
| | | | | 净 | 2015.12. | | 00.00 | | 折 | |
| | | 100, | | 资 | 31 | | | | 股 | |
| | 刘波 | 000.0 | 0.19 | 产 | | | | | 净 | 2015.12. |
| | | 0 | | 折 | | | 60, | | 资 | 31 |
| | | | | | | 廉伟 | 000.00 | 0.12 | 产 | |
| | | | | 股 | | | | | 折 | |
| | | | | 净 | 2015.12. | | | | 股 | 2015 12 |
| | | 100, | | 资 | 31 | | | | 净资 | 2015.12. 31 |
| | 李利 | 000.0 | 0.19 | 产 | | 马宪 | 50, | 0.1 | 产 | 31 |
| | | 0 | | 折 | | 尧 | 000.00 | 0.1 | 折 | |
| | | | | | | | | | 股 | |
| | | | | 股 | | | | | 净 | 2015.12. |
| | 李树斌 | | | 净 | 2015.12. | 主业 | F0 | | 资 | 31 |
| | | 100, | 6.15 | 资 | 31 | 秦兆涛 | 50, 000.00 | 0.1 | 产 | |
| | | 000.0 | 0.19 | 产 | | 付 | 000.00 | | 折 | |
| | | 0 | | 折 | | | | | 股 | |
| | | | | 1/1 | | 张吉 | 50, | 0.1 | 净 | 2015.12. |

| | | | | 股 | | | 磊 | 000.00 | | 资 | 31 | | | | | | |
|---|-------------|--------------|------|------------|----------|----|-------------------|--------|-------|-----|----------------|--|---|--------|-----|---|--|
| | | | | 净 | 2015.12. | | | | | 产 | | | | | | | |
| | | | | 资 | 31 | | | | | 折 | | | | | | | |
| | 陈晓 | 100, | 0.40 | | 31 | | | | | 股净 | 2015 12 | | | | | | |
| | 兵 | 0.000 | 0.19 | 产 | | | | | | 伊资 | 2015.12. 31 | | | | | | |
| | | | | 折 | | | 刘松 | 50, | 0.1 | 产 | 01 | | | | | | |
| | | | | 股 | | | 强 | 00.00 | | 折 | | | | | | | |
| | | | | 净 | 2015.12. | | | | | 股 | | | | | | | |
| | | 80, | | 资 | 31 | | | | | 净 | 2015.12. | | | | | | |
| | 孟坤 | 000.0 | | 产 | | | ᇓ佐 | 50, | 0.4 | 资立 | 31 | | | | | | |
| | | 0 | | | 折 | | | 张伟 | 00.00 | 0.1 | 产折 | | | | | | |
| | | | | 股 | | | | | | 股 | | | | | | | |
| | | | | | | | | | | 净 | 2015.12. | | | | | | |
| | | | | 净 | 2015.12. | | 庄启 | 50, | | 资 | 31 | | | | | | |
| | 展 ∇. | 80, | | | | | | | | 资 | 31 | | 超 | 000.00 | 0.1 | 产 | |
| - | | 000.0 | | 产 | | | <i>)</i> <u>U</u> | | | 折 | | | | | | | |
| | | | | 折 | | | | | | 股 | 2015.12. | | | | | | |
| | | | | 股 | | | 50, | | 净资 | 31 | | | | | | | |
| | | | | 净 2015.12. | | 杨建 | | 0.1 | 产 | 0_ | | | | | | | |
| | | | | 资 | 31 | | 成 | 00.00 | | 折 | | | | | | | |
| | 李冬 | 80, 000.0 | 0.15 | 产 | | | | | | 股 | | | | | | | |
| | 子令 | 0.00 | 0.13 | | | | | | | 净 | 2015.12. | | | | | | |
| | | | | 折 | | | 赵义 | 40, | 0.00 | 资立 | 31 | | | | | | |
| | | | | 股 | | | 侠 | 00.00 | 0.08 | 产折 | | | | | | | |
| | | | | 净 | 2015.12. | | | | | 股 | | | | | | | |
| | | 60, | | 资 | 31 | | | | | 净 | 2015.12. | | | | | | |
| 7 | 程相。 | 000.0 | 0.12 | 产 | | | 周士 | 30, | | 资 | 31 | | | | | | |
| | 强 | 0 | | 折 | | | 越 | 000.00 | 0.06 | 产 | | | | | | | |
| | | | | 股 | | | . – | | | 折 | | | | | | | |
| | | | | 净 | 2015 12 | | | | | 股净 | 2015.12. | | | | | | |
| | 王峰 | 60, | _ | | 2015.12. | | 代效 | 30. | | 伊资 | 31 | | | | | | |
| | | 0.000 | 0.12 | 资 | 31 | | 庆 | 000.00 | 0.06 | 产 | <u> </u> | | | | | | |
| | | 0 | | 产 | | | | | | 折 | | | | | | | |

| | | | 折 | |
|------|-------|------|---|----------|
| | | | 股 | |
| | | | 净 | 2015.12. |
| | 60, | | 资 | 31 |
| 廉伟 | 000.0 | 0.12 | 产 | |
| | 0 | | 折 | |
| | | | 股 | |
| | | | 净 | 2015.12. |
| | 50, | | 资 | 31 |
| 马宪 | 0.000 | 0.1 | 产 | |
| | 0 | | 折 | |
| | | | 股 | |
| | | | 净 | 2015.12. |
| | 50, | | 资 | 31 |
| 秦兆涛 | | | 产 | |
| | 0 | | 折 | |
| | | | 股 | |
| | | | 净 | 2015.12. |
| | 50, | | 资 | 31 |
| 张吉 磊 | 0.000 | 0.1 | 产 | |
| | 0 | | 折 | |
| | | | 股 | |
| | | | 净 | 2015.12. |
| | 50, | | 资 | 31 |
| 刘松强 | 0.000 | 0.1 | 产 | |
| 324 | 0 | | 折 | |
| | | | 股 | |
| 业/生 | 50, | 0.1 | 净 | 2015.12. |
| 张伟 | 000.0 | 0.1 | 资 | 31 |
| 4811 | | | 资 | 31 |

| | | | 股 | |
|-----|----------------|------|---|----------|
| | | | 净 | 2015.12. |
| 何元 | 20, | | 资 | 31 |
| 凯 | 000.00 | 0.04 | 产 | |
| りし | 000.00 | | 折 | |
| | | | 股 | |
| | | | 净 | 2015.12. |
| 侯大 | 10, | | 资 | 31 |
| 阵 | 000,00 | 0.02 | 产 | |
| P++ | 000,00 | | 折 | |
| | | | 股 | |
| | | | 净 | 2015.12. |
| 张士 | 张志 10 , | 0.02 | 资 | 31 |
| 升 | 000,00 | | 产 | |
| 71 | 000,00 | | 折 | |
| | | | 股 | |
| | | | 净 | 2015.12. |
| 王柯 | 10, | | 资 | 31 |
| 五彻 | 000,00 | 0.02 | 产 | |
| μщ | 000,00 | | 折 | |
| | | | 股 | |
| | | | 净 | 2015.12. |
| | 51, | | 资 | 31 |
| 合计 | 800, | 100 | 产 | |
| | 000.00 | | 折 | |
| | | | 股 | |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1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

| | | | | 产 | |
|--|--------------------|-------------------|------|---|----------|
| | | | | 折 | |
| | | | | 股 | |
| | | | | 净 | 2015.12. |
| | | 50, | | 资 | 31 |
| | 庄启 超 | 0.000 | 0.1 | 产 | |
| | , (2 | 0 | | 折 | |
| | | | | 股 | |
| | | | | 净 | 2015.12. |
| | | 50, | | 资 | 31 |
| | 杨建 成 | 0.000 | 0.1 | 产 | |
| | ,,, | 0 | | 折 | |
| | | | | 股 | |
| | 赵义侠 | 40, 000.0 0 | | 净 | 2015.12. |
| | | | | 资 | 31 |
| | | | 0.08 | 产 | |
| | | | | 折 | |
| | | | | 股 | |
| | | | | 净 | 2015.12. |
| | | 30, | | 资 | 31 |
| | 周士越 | 0.000 | 0.06 | 产 | |
| | | 0 | | 折 | |
| | | | | 股 | |
| | | | | 净 | 2015.12. |
| | 10 2 4. | 30, | | 资 | 31 |
| | 代效 庆 | 0.000 | 0.06 | 产 | |
| | | 0 | | 折 | |
| | | | | 股 | |
| | 何元 凯 | 20, 000.0 | 0.04 | 净 | 2015.12. |
| | ИL | 000.0 | | | |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1) 定向发行(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 施的定向增发);
 - (2)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3)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 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导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 (一)项至第 (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一条 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一条第 (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 | 0 | | 次 | 21 |
|--|---------|-------------------|------|---|----------|
| | | | | 资 | 31 |
| | | | | 产 | |
| | | | | 折 | |
| | | | | 股 | |
| | | | | 净 | 2015.12. |
| | | 10, | | 资 | 31 |
| | 侯大 阵 | 0,000 | 0.02 | 产 | |
| | | 0 | | 折 | |
| | | | | 股 | |
| | | | | 净 | 2015.12. |
| | | 10, 000,0 0 | | 资 | 31 |
| | 张志 升 | | 0.02 | 产 | |
| | | | | 折 | |
| | | | | 股 | |
| | | | | 净 | 2015.12. |
| | | 10, | | 资 | 31 |
| | 王柯 园 | 000,0 | 0.02 | 产 | |
| | | 0 | | 折 | |
| | | | | 股 | |
| | | | | 净 | 2015.12. |
| | | 51, | | 资 | 31 |
| | 合计 | 800, 000.0 | 100 | 产 | |
| | | 0 | | 折 | |
| | | | | 股 | |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1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 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 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应依据《公司法》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定向发行(包括实施股权激励 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 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导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

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 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 公方式解决。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 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 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 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应依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 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据《公司法》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 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 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 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 互提供劳务等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 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 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代其偿还债务;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 (三) 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四)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五)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 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 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 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13)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事项;
- (14)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向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 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 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 等,免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 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 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 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

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 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 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代其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四)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 贷款;
- (五)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 票;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

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 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 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 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 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 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 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侵占公司资 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 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 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 用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 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议 案表决,该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 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 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 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 点。 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五) 一次性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十六) 一次性融资、抵押金额为 1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抵押行为;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 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 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 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 署。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就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内的事项书面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 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 份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 本公司所在地, 或董事会确定 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 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 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由委托人签署或者 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 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 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 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十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提出请求。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之公告形成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 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 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 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 10%。

>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 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召开股东大会以 外的其他用途。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 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 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和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并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 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 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 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 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 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 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 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待公司挂牌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事长主持;公司不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公司不设监事会 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 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 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 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待公司挂牌后,公司召 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 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 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6)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 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 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一补亏损方案: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 者变更公司形式;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1)
- (2)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3)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 (4)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5)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公司年度报告;
- (7)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 (3) 本章程的修改;
 - 股权激励计划; (4)
- (5)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有关担 保事项:
-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6)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 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 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 适当陈述, 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 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 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 定关联股东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程序向到 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 表决。

> 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 联关系的,则无需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 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 过。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 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 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 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 (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有 关担保事项:
- (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 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七) 一次性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 以上的对外投资:
- (八) 一次性融资、抵押金额为 1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抵押行为;
 - (九) 股权激励计划;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 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 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 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审议本条第(五)、(六)款事项 │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 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 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 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 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 体规则。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 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 行核实;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 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 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 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 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 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 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以提案提出的时 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 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 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 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

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独立的原则。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1)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2)
-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 (3) 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4) 大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5)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 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 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 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 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 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利益;
-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最近二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股东大会 选举新一任董事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 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在 2 个月 内完成董事的补选。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 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会负责。 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

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 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的重大交易、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关联交易 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 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 (17) 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超 过以下规定事项;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18) 审议下列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将达不到董事 会审议的事项授予总经理运作。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 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 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重大交易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 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 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 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 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 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 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 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 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4)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 2 位或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 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 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

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 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 |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或者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 (特殊情况下可以电 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 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前5日。

>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的,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 会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

- (1) 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 (4) 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 (6) 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发出通知的日期。 (8)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 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因故不能 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 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公司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 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但低于 30%的事 项: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但低于 20%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九) 一次性投资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二十) 一次性融资、抵押金额低于 1500 万元的融资、抵押行为;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次性投资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或一次性融资、抵押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抵押行为,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 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 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 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委 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 批准。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 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 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二)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 会审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 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 2 位或 2 位以上副 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 的指示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 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 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 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 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 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 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完整或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 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其他董 事代表自己出席的董事的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 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 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 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 人应在会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 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 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 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和解聘。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 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 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四)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和董事 会日常事务;
 - (五)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二)有一定财务、税务、法律、金融、企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 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 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 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话、传真或电 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 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业管理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与职责范 围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相应调整。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长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并完成工作移交且无相关公告未披露事 项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未生效前仍应继续履 行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符 合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 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 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一)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 加的人员; 的票数)。 (二)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 向其汇报工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的 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低于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 (九)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 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 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 职责。

>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 除董事会秘书外,其他高级管理人 的职责。 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其 与公司劳动关系的解除、终止仍应按照双方之 间的劳动合同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 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 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 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 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 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待公司挂牌后,董事会秘书成为公司信息 披露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需要了解的公司经营情况由公司内务管理部门在3个工作日以内答复。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应当在该监事辞职报告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 应当在下任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 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 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职工代表监事仍应当继续 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公司应当在该职工代 表监事辞职报告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职工代表 监事补选。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 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 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 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 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

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 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 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且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完整性或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监事会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 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监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 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 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本章程规定或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 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七)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 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 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 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 (八)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九)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 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十)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十一)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十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

(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 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 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 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 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年度 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 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 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 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述定期报告和 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 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 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 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 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相应的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 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 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 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 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 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 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 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 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配备相应的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 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 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 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 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以公告日期为送达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 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公司 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 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 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 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 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送 出的,以公告日期为送达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 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 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 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挂牌后,依 公司设立登记。 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布。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 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 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 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 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 行的报纸上公告。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 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 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 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 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 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 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 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 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 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 报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 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 负责人。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平等 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 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 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 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 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 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 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 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 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 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 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 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

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 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 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 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大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路演:

(十三)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 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 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投 资者与公司因投资关系产生的纠纷,可以自行 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可以提请券期货纠纷 专调解机构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

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 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 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 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 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 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 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 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 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 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 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 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五)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

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 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 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 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大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路演;
- (十三)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六)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 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 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 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元"是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 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的落实、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 章 程 所 称 "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 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 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元"

是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 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 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将按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亿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亿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